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关于年加工

60万吨石英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

报告表的批复

砚山聚扬商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云南德源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加工60万吨石英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三星坝工业园区（原砚山县中山塑料包装有限公司），于2022年2月18日取得砚山县发改局备案，备案证号：2202-532622-04-05-426851，项目性质：新建。项目占地面积25460.13㎡（38.19亩），新建两条年加工30万吨石英矿生产线，即生产规模为年加工60万吨石英矿（即产品）。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、储运工程、依托工程。项目劳动定员共25人，全年工作日为260天，每天工作16小时，实行两班制。

项目总投资5600万元，环保投资78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1.39%。

经我局研究，同意《报告表》通过审批，请严格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内容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。

**二、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同时重点做好的工作**

（一）施工期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，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严禁敞开式作业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的设置及采用的措施：原料堆场场地硬化、搭棚，设置80m3的雨水收集池1个，收集沉淀初期雨水，用于厂区洒水降尘；设置2个容积540m3的循环沉淀池收集上清液，沉淀后回用生产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综合利用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大气处理设施及措施：原料堆场围挡，做好“三防措施”；生产车间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，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排放浓度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（颗粒物排放浓度≤120mg/m3），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：合理布局设备，尽量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，采取减振减噪、墙体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（五）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：压滤机压滤泥饼、除铁铁精矿粉、袋式除尘器粉尘、沉砂收集后定期外售，机修固废、废矿物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，并做好台账管理，生活垃圾委托保洁部门处置。

（六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，落实环评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设专人负责组织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。

（七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设置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，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，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建设，做好文件存档管理。

**三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**

**四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**

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配套管理办法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请砚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，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2年5月18日